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○○○

選任辯護人　陳令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5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13、181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又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、同年月23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，已增列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；且為配合該次修正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：「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」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至第9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各罪案件，係以罪為判斷基準，自不因有刑法總則或分則之加重而有不同。

二、卷查，本件係於前揭修正條文施行後之112年7月20日始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（以第一審法院收案章之日期為準，見第一審審易卷第3頁）；且依原判決之認定，上訴人○○○係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，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依上開說明，仍屬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傷害罪，又無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上開不得上訴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不因原判決正本教示欄誤載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（指原審法院）提出上訴書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